

类别：C

#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114号

## 关于政协汉中市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379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继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乡村医疗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第379号）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关心和支持，针对您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我委高度重视，由分管领导牵头，委基层科、法规监督科共同负责，对当前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污水治理情况开展了调研了解，并集合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现就当前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部打算向您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机制。近年来，我市卫生健康系

统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精神，结合落实省委环保督查整改工作要求，连许多年将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置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污水消毒处理监管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市卫健委等三部门《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汉中市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以及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医疗污水处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压实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把医疗污水处置工作管理到位。二是**建立一票否决机制**。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颁发或者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将医疗废物、污水处置管理工作作为设置许可的一项重要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者不予核准。

**二、强化培训、压实主体责任。**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多种形式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污水处理相关认识及法律意识，监督指导其完善工作台账，落实医疗污水管理措施，强化工艺控制和运行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水杀菌消毒，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第三方监测，确

保污水达标排放。各县区持续加大对医疗污水管理的投入，提高工作标准和要求，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各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设置污水消毒处理设施，基本能做好污水日常消毒处理、定期监测管理工作。据统计，目前全市现有 192 个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含部分 20 张床位以下医疗机构）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设置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加药消毒处理和定期检测工作。

**三、加大监督检查，确保污水处置安全。**全市各县区除了按照国家、省卫健委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以外采取日常常态化监督检查，依照相关法规及文件精神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以上，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各县区开展了多轮次全覆盖检查（年均出动监督人员四千余人次、检查频次达四轮以上），通过多次现场检查、查阅相关工作记录以及现场询问工作人员，对人员培训、应急机制建立、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运行、日常加药消毒、定期检测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2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均能按照污水处理相关标准规范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日常投药消毒运行记录齐全，定期按不同检测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余氯、粪大肠菌群、致病菌等项目开展检测。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进行了现场反馈、指导，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管理，对存在问题突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医疗机构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

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暂无上级项目资金支持，由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筹资解决，我委也会积极反应争取上级给予相应的项目资金支持，同时，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形式规范处置医疗污水。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巡查，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遵守及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规范处置医疗污水，杜绝因污水消毒处理不规范导致的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保障广大群众健康权益。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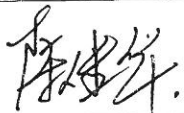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

(联系人：周伟，电话：26269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379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系人	周伟	电 话	18991601158
提案题目	关于提升乡村医疗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3年6月2日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